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38
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996/46 号决议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2. 按照这项要求，本文件附件列出了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有关章节段次。
3. 此外，人权委员会第 1996/46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不妨指出，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的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E/CN.4/1997/3)。

附 件

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24, 第 114-130 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34, 第 391-397 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4, 第 96-97 段)。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19, 第 74-93 段)。

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31, 第 59-67 段)。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E/CN.4/1997/7, 第 217 段)。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初步建议(E/CN.4/1997/47, 第 155-190 段)。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结论(E/CN.4/1997/43, 第 37-39 段)。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60, 第 107-134 段)。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71, 第 130-133 段)。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91, 第 69-106 段)。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1997/95, 第 107-114 段)。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32, 第 186-196 段)。

-- -- -- -- --